

业务探讨

创新激发检察工作原动力

陈晓东

检察工作贵在创新,成在创新。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全面推动创新工作发展的意见》,在全院大力营造敢于创新、尊重创新的氛围,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检察工作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

树立正确的创新观念

创新是推动检察工作的不竭动力,是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牛鼻子”。但为“创新”而创新,难免本末倒置。树立正确的创新观念,是开展

创新工作的前提。我们要求全院干警摒弃创新项目要在市检察院批准后再实施的思想,做到边摸索、边完善、边申报、边转化;摒弃创新项目立项后就不想再立项目的想法,要求全院干警在发现好的项目时及时申报并实施;摒弃确立重点项目后,其他项目无关紧要的观点,继续推进已立项创新项目稳步实施,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过端正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全院力量,促进创新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推动高效的成果转化

创新不能仅仅停留在想法阶段,要把创新成果转化成为实实在在的战斗力。我院坚持以问题为导

向,切实把创新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杀手锏”。如实施“涉检信访2+工作法”以来,已成功办理涉检信访事项8件,收到并答复第三方人员合理性建议19件,较好地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开展“寻找身边最美瞬间”活动以来,累计接收视频、图片、稿件等500余条(幅),在“两微一端”平台编发信息2000余条,为激发我院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凝聚了浓厚的氛围。开展预防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活动以来,参与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领域的专项督查活动5次,招投标领域监督13次,及时发现并解决漏洞和问题30余项,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职务犯罪的发生。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创新成果转化力度,将“反渎

查案一讲二评三总结”“司法警察服务企业安保工作机制”“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模式”等创新项目进行梳理,为2016年顺利实现成果转化打下坚实基础。

打造一流的创新品牌

品牌效应是树立良好检察形象的有效途径。我院对已经形成一定影响的特色工作不断拓宽新思路、创建新载体、赋予新形式、凸现新效果,使这些工作常做常新,不断焕发活力,实现由特点向亮点、亮点向特色、特色向品牌的转化,逐渐形成了淮滨检察的“涉检信访品牌”“服务企业品牌”“队伍管理品牌”等标志性品牌,在全市检

察机关树立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就涉检信访工作来说,我院出台的《淮滨县检察院关于第三方参与、监督信访工作的实施办法》被省检察院控申处全文转发推广;撰写的《淮滨县检察院完善第三方介入机制,构筑涉检信访矛盾化解新平台》经验做法被市检察院《检察简报》转发;宣传该项工作的稿件分别在《检察日报》《河南法制报》《信阳日报法制周刊》头版头条刊登。制作的纪录短片《春风化雨柳荫成行》参加了市检察院创新项目演示观摩会议,得到市人大代表和论证专家组的一致好评。

(作者系淮滨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平桥区司法局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本报讯(件宗菊 董小渝)6月27日,为纪念建党95周年,结合广泛开展的“两学一做”,平桥区司法局组织开展预备党员入党宣誓和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入党誓词,是每一位共产党员自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时,必须向党表示的庄严承诺,是每一位共产党员在加入党组织后必须遵守和履行的行为准则。要做一个合格的党员,就要积极履行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听着这铿锵有力的誓言,心情澎湃,给人一种无形的力量。

老党员李伟说,重温入党誓词,就是要使广大党员“身临其境”,仍然回到入党的那个时候、那种状态、那个阶段、那种场面,不能忘记自己的身份,增强党性观念,积极为党工作。进一步端正思想态度,纯洁入党动机,使其真正在思想上入党。不要忘记党的理想和目标,在各个岗位上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罗山警方增强民众抵制毒品侵袭能力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6月26日,罗山县公安局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罗山社区志愿者工作协会在全县开展了主题为“无毒青春,健康生活”的禁毒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此举旨在使人民群众进一步认清毒品危害,特别是增强青少年抵制毒品侵袭能力,鼓舞禁毒斗志,推动禁毒人民战争全面深入开展。

活动期间,罗山县公安局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制作、悬挂禁毒标语。该县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均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活动,制作了禁毒标语并悬挂在街道明显位置,警示和号召人民群众拒绝毒品,与涉毒违法犯罪作斗争。二是制作展板,深入宣传禁毒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宣传和贯彻实施《禁毒法》及其他禁毒法律法规,该局专门制作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展板,深入宣传禁毒法律知识,使社会各界自觉遵守。三是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该局禁毒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到罗山县职业中专、八中等学校,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进学校活动,加强对青少年的毒

品预防专题教育。四是向社会各界群众发放禁毒传单。公安禁毒民警和社区禁毒志愿者纷纷走上街头,向过往群众发放禁毒传单共2000余份,号召大家珍爱健康,远离毒品。五是成功举办大型集中禁毒宣传教育及“万人禁毒大签名”活动。

当日上午,该局局长周从贵、政委邹黎明、党委委员刘强带领县局民警60余人来到活动现场,随后县委政法委书记、县禁毒委员会主任李芳军等县领导亲临现场,参加并指导禁毒宣传活动。他们兴致勃勃地参观了禁毒宣传教育展板,并欣然在“万人禁毒大签名”签字墙上挥笔签下他们的名字。现场群众情绪热烈,他们都踊跃在“万人禁毒大签名”签字墙上,庄重写下自己的名字。

城关镇居民王阿姨高兴地对记者说:“禁毒宣传教育图文并茂,让我们老百姓真正了解了毒品的危害,宣传片让我也知道了哪些是毒品,回去我向邻里们说说。希望这样的活动一年多举行几次。”



为弘扬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倡导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社会风尚,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6月28日,新县检察院组织志愿者到新县西亚丽宝广场“爱心墙”下开展捐衣物志愿服务活动。图为新县检察院的志愿者将募捐到的衣物进行分类、打包,整齐地挂到“爱心墙”上。刘瑜 摄

潢川警方破获一起重大持有假币案 收缴假币25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近日,潢川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重大持有假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收缴假币25万余元。

6月初,潢川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获悉线索:近期有外地假币流入潢川县交易。该局立即组织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6月14日上午,专案组成员高枫获悉,在潢川具有人携带

假币欲乘车外出。为及时将这批假币控制在潢川境内,专案组迅速研究堵截、抓捕方案。随着调查的深入,侦查员获悉犯罪嫌疑人准备在潢川县七中转盘312国道边乘坐长途汽车外出出售假币。6月14日14时,专案人员全面布控,张网以待。15时许,在潢川县七中转盘路边,侦查员发现一名嫌疑人携带一灰色帆

布包欲乘车逃窜。专案组成员立即上前将其控制。经检查,查获卢某携带大量假币,初步统计有25万余元。

经调查:为谋取暴利,6月14日,犯罪嫌疑人卢某与潢川县一男子在潢川县七中转盘312国道边完成假币交易后,预持假币25万余元乘车到信阳等地出手。卢某在312国道潢川县七中附近乘车前被公安机关抓获。

息县警方成功救助一轻生少女

本报讯(杨云仙)息县一少女因与家人生气,在一偏僻地方喝药欲轻生。息县警方在信阳警方的协作下成功找到这名喝药轻生少女,并火速将她送到医院抢救,使其转危为安。

6月16日17时许,一对面色凝重、神情焦虑的中年夫妇在息县渔楼派出所民警的带领下,来到110指挥中心大厅,称其女儿娟娟(化名)与家人生气,上午离家出走,走时留下一封遗书。家人已组织人员寻找,

但杳无音讯,请求帮助。

时间就是生命。为防止女孩发生意外,接到报警后,民警在安抚报警人情绪的同时,一方面通知特巡警大队加大对城区街面的巡逻力度,注意发现相似人员;另一方面通知视频监控大队监控员围绕娟娟离家出走区域查找视频监控;再就是立即向信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汇报,请求技术帮助。市局指挥中心带班领导接到汇报后,立即协助寻找娟娟的下落。18时许,市局反

馈:娟娟在渔楼办事处何营村小学东南附近。接到消息后,指挥中心立即通知渔楼派出所,同时向报警人反馈情况,联合找寻娟娟的踪迹。19时30分,民警联合娟娟家人在渔楼办事处三里沟打靶厂附近,已将服用“达克宁”药剂,神志不清,奄奄一息的娟娟找到,并迅速送至该县人民医院救治。经医院抢救,娟娟成功脱离生命危险。当日夜晚,娟娟家人向110打来电话表示衷心感谢。

新县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摩托车案

本报讯(李建新)近日,新县警方立足辖区实际,紧抓案件线索不放,成功侦破两起系列盗窃摩托车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破案8起,缴获作案车辆1部,追回被盗摩托车2辆。

2015年10月份以来,新县城关发生多起摩托车被盗案件。新县警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专案组,对全县境内所发摩托车盗窃案重新梳理,详细勘查案发现场及周围路口的视频监控资料,一直未取得突破。但专案民警毫不气馁,不间断分析、梳理相关线索,最终锁定一辆面包车为系列案件作案车辆,并确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

经民警调查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通过驾乘面包车由湖北方向进入新县后,步行寻找盗窃目标,盗窃得手后一人直接驾驶被盜摩托车返回湖北。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支持下,2016年6月15日、17日,专案组相继在湖北黄冈

市、武汉市新洲区将嫌疑人肖某、肖某某两人抓获归案。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对2015年10月以来其在新县城关盗窃摩托车案5起,破案8起,缴获作案车辆1部,追回被盗摩托车2辆。

6月8日凌晨3时许,新县民警在巡查时发现,一名嫌疑人在该县城关一居民楼下正欲盗窃摩托车,遂火速出击,当场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经审讯,徐交代了其伙同谭某先后在新县城关航空路、京九路盗窃多起摩托车的犯罪事实。6月21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公安分局的协助下,参战民警将正在一网吧上网的犯罪嫌疑人谭某成功抓获。

经民警核查,今年4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徐某、谭某伙同先后两次流窜至新县,携带作案工具,趁事主不备,撬盗摩托车3辆。

目前,犯罪嫌疑人肖某等人已被新县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通过观察与细致分析,安排协勤刘奥和斧头隔开,另一人将斧头立即拿走脱身,确认汪某身上没有其他凶器之后,谢昌盛立即上前将汪某右臂控制,袁航、刘奥远、李东俊同时将汪某按倒在地并戴上手铐,嫌疑人汪某此时拼命反抗,但为时已晚。制伏嫌疑人之后,经报告指挥中心,市局刑警队派人过来勘察取证之后,贸易广场一号、二号车组将劫持人质嫌疑人汪某和相关人员曾

某送往湖东派出所处理。110专业勤务大队队队长陈政告诉记者,老民警经验丰富,处事冷静,并能严格地遵守警规条例,他们不但是人民警察,更是年轻警员的老师、榜样。协勤刘奥远、李东俊告诉笔者,通过跟老民警的共事,完成一次又一次的接处警,他们掌握了很多在学校、部队、集训中难以获得的经验,强大了自己的心理,端正了工作态度,培养了优良的作风。

我市警方及时处置一劫持人质案

本报讯(记者 张诗绮)6月28日14时许,110专业勤务大队队队长陈政告诉记者,老民警经验丰富,处事冷静,并能严格地遵守警规条例,他们不但是人民警察,更是年轻警员的老师、榜样。协勤刘奥远、李东俊告诉笔者,通过跟老民警的共事,完成一次又一次的接处警,他们掌握了很多在学校、部队、集训中难以获得的经验,强大了自己的心理,端正了工作态度,培养了优良的作风。

一起警情的二号点警员也马不停蹄地赶赴现场。听餐馆女老板讲,持斧劫持者叫汪某,被劫持者是其老公曾某某。汪某怀疑曾某某与其妻子关系暧昧,中午来餐馆找曾某某夫妇讨说法,并要求赔偿30万元了事,曾某某夫妇没有满足其要求,于是汪某拿出随身携带的斧头,不顾食客安全,猛砸餐桌玻璃,碎玻璃四溅,将食客吓跑。了解情况后,警员们向指挥中心作了简单的报告。同时,谢昌盛

通过观察与细致分析,安排协勤刘奥和斧头隔开,另一人将斧头立即拿走脱身,确认汪某身上没有其他凶器之后,谢昌盛立即上前将汪某右臂控制,袁航、刘奥远、李东俊同时将汪某按倒在地并戴上手铐,嫌疑人汪某此时拼命反抗,但为时已晚。制伏嫌疑人之后,经报告指挥中心,市局刑警队派人过来勘察取证之后,贸易广场一号、二号车组将劫持人质嫌疑人汪某和相关人员曾

人间百味

建房纠纷引刑案 互让几尺又何妨

本报讯(段祖号)因建房问题一言不合,邻里之间大打出手,导致被害人构成轻伤。光山县法院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件,以被告人张某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王某与张某是相邻而居的两户人家。2015年10月,王某打算盖房子,但是王某不同意张某在自己家门前空地建房,便用竹竿驱赶建房的施工人员,并且还已将放好的建房用的线扯断,于是双方起了争执,继而发生厮打。在厮打过程中,王某将王某打伤。经鉴定王某构成轻伤一级,住院治疗也花费了17584.09元。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王某与王某达成了调解协议,一次性赔偿王某经济损失8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王某同时也撤回附带民事诉讼。

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因琐事殴打他人,并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而经评估,被告人王某符合社区矫正条件,故根据其犯罪情节、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明知赃车仍购买 车财两空处罚金

本报讯(东超 杨原)打听到匡某在卖二手车,并且价格“便宜”后,急需用车拉粮食的老梁动了心,在明知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仍以2800元的价格从匡某手中购买了一辆较新的蓝色隆鑫三轮摩托车,以为自己捡了个大便宜。后经查证该摩托车为匡某等人盗窃被害人李某的车辆,经物价部门认定,被盗摩托车鉴定基准日价格为人民币5428元。案发后,被告人梁某购买的摩托车已由公安机关追回发还被害人。

被告人梁某明知没有合法有效的凭证而购买他人盗窃的机动车辆,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将该案移送法院起诉,后法院以被告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罚金人民币5000元。光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此提醒群众注意,机动车购买和销售都需要有正规的手续,购买机动车不要贪图小便宜,从正规渠道购买的机动车不仅不能在道路上正常行驶,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得不偿失。

焚烧麦草不注意 殃及树苗应赔偿

本报讯(刘俊)焚烧自家田里麦草时未尽注意义务,将相邻田里的1012株栗树苗烧毁,造成经济损失5000多元。6月27日,罗山县法院审结了这起损害赔偿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王某赔偿原告李某树苗被烧损失5266元,并负担评估费2000元。

2012年,原告王某在自己承包的责任田里种植了栗树。案发时,该树苗地东面与被告李某的责任田相邻。2015年6月13日,原告王某发现树苗被烧,在与被告李某家人协商未果后即报警。后经公安人员询问,被告王某承认自己烧过麦草。经评估,原告王某树苗地被烧栗树价值为5266元。为此,原告王某支付评估费2000元。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王某违反有关规定,在自己的责任田内焚烧麦草,并将原告与其相邻的部分栗树苗烧坏,且未及时告知原告树苗被烧的有关情况,故依法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作出如上判决。

QQ上认识附近人 敲诈勒索终被捕

本报讯(李建超)张某通过QQ“附近的人”添加女子曹某为好友,取得对方好感后,与曹某发生关系。之后,曹某便以删除和曹某发生关系时的视频和裸照为名,向曹某勒索钱财。目前,曹某已被淮滨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4年5月,曹某通过QQ“附近的人”功能添加了曹某为好友,一来一往加上曹某的嘘寒问暖,互有好感的二人相约见面确定为男女朋友并发生了关系,随后二人保持此种关系近一年。同居期间,曹某在其租住的房子内把手机粘在屋顶上,拍下了他与曹某发生关系时的视频。之后,曹某又用手机拍下了曹某洗澡时的裸照。后来,曹某结识了新男友。曹某十分生气,为让曹某回到自己身边,他把与曹某发生关系的视频截图发给曹某和其现任男友。曹某为摆脱曹某的纠缠,给曹某四万余元后,要求曹某删除视频和裸照。谁知一段时间后,曹某又开始骚扰曹某,并声称要将曹某的裸照发给其亲戚朋友,敲诈曹某十万元未果。